

4.4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）的（湾子村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48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储物柜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48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（上床下桌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48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威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